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2 年 0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 工程管字第1120300057號函

法規體系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

立法理由： 1.1040317總說明及逐點說明.pdf
2.1090929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3.1120324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
圖表附件： 附件一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.pdf
附件二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.pdf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，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，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，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。

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工程，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搶修、搶險工程、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，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。

四、機關辦理公共工程，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」（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，格式如附件一）所列項目，妥善排定作業時程，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。

五、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，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，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。

六、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，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；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「未完成」，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，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。

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，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，授權機關自行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